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0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連育睿即連志輝

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連育睿即連志輝准予復權。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
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7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
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
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 忠 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

書記官 蔡 柏 倫